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西思院发[2013]93号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是培养学生创造性，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创建良好学风、校风。为深入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学术研究氛围，为引导我校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知识创新和开展科研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二条 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规章制度，领导、组织和协调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的开展，成员包括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部）及团委主要负责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由科研处、团委和各院团总支具体实施管理过程。

第三章 大学生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审批、过程监督、结题程序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在读本科生、高职生均可申请大学生课外科技项目及项目基金。

第四条 申请项目

申请基金的课外学术科技项目必须是学生在校期间内可独立完成，或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为主完成的项目。由学生提出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原理、技术性能、实用价值、实施计划、所需经费等书面材料并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科研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申请项目基金的课外科技项目必须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及有推广应用价值。原则上每人或每个团队限报一项。申报书填写完毕后，交所在院签署初审意见后，统一报学校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条 立项审批

由科研处、院团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批。项目审批通过后，予以公示并通知所在的院团总支及个人。并由科研处与项目申请人签订《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科研基金使用协议》(一式两份)。

第六条 过程监督

1. 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校指导委员会有权对其执行过程实施监督，定期检查其进度。

2.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遇到特殊情况离开该项目研究达三个月以上由所在院安排新的负责人，并报学校科研处、团委备案。

3. 对不认真执行科研计划工作进程、经费使用不当，学校科研处、团委有权冻结经费开支，中止或撤消其计划，并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收回已开支经费。

第七条 结题

1. 从审批之日起，课题研究便开始，结题时间原则上按照申请表上的完成时间进行，一般项目不超过一年，重大课题不超过两年。

2. 项目按计划完成者必须进行审定。

3. 经过努力未能达到申请书的技术指标者，也要写出技术总结和研究报告，经专家评议，校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同意后方可结题。

4. 中止计划实施，中途撤消的项目，应写出情况报告，经审计经费开支，由校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撤消。

第四章 大学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大学生科研基金是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大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专项基金，重点用于资助我校大学生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项目。

第九条 基金来源

1. 学校预算安排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费，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2.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或资助。
3. 学生科研成果的转让或使用所产生的部分经济效益。

第十条 基金管理

1. 所有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期支付，在校指导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科研处和团委分别具体实施，结题后凭正规发票统一报账。

2. 科研处、团委负责拟定计划资助各学科比例及专项经费项目的评审工作，公布年度项目评审及资助情况。

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

1. 资助学生科研项目研究开发。
2. 资助有价值的科研成果申报专利。
3. 校内外各类科技活动（竞赛、学术讲座、科普宣传等）所需费用。
4. 学生专业性社团科技活动的相关费用。
5. 专家评审费。
6. 资助学生发表科技论文。
7. 发放科技竞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组织及教练单位奖金。

第十二条 单个课题的资助金额为 2000 元。

第十三条 超过 2000 元的课题须经校指导委员会讨论审批。

第五章 大学生科研成果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课外科技成果申报条件

1. 凡属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高职生（含当年应届毕业生）取得的课外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2. 申报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用课余时间，且主要是由学生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的成果。参评作品分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创业计划项目等。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方面的成果不属申报之列。

3. 科技论文（申报者为第一作者）必须在校内外一定级别刊物上发表过，在有关学术报告会（校内外）上宣读过或在校内外的竞赛中获奖。科技制作、设计等，必须具有一定的新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申报的每项成果研制者不超过三人，三人以上视为集体作品。

4. 申报成果的资料齐备。资料包括图纸、数据、说明书、标本、模型、实物以及有关单位的证明书或鉴定书，若被应用的成果须向用户出具使用说明书。

第十五条 成果申报办法

1. 研制者本人申请，经由所在院审查后，向学校科研处和团委申报。

2. 凡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须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大学生科技成果申报表》。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的审定

1. 学校评审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当年 4 月初为集中申报时间。申报汇总工作由科研处和团委负责。

2. 学生课外科技成果评审工作由科研处、团委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评审。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的归档。经过鉴定后确认有一定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科研处和团委统一归档，编号后保存。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的评奖

1. 每年 5 或 6 月份的“西安思源学院创新文化节”、“西安思源学院创业大赛”活动期间，校内审定科研成果的同时评奖一次，并举办展览。

2. 对优秀的科研成果，依照每年上级单位组织的科技作品竞赛的要求，将学生的成果上报，参加评奖。

3. 学校设立“大学生优秀科技成果奖”（“创新文化节奖”），奖励学生优秀的课外科技成果；并奖励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成绩突出的教师。凡获奖成果均发给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的专利申请、技术转让。

1. 申请专利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学校科研处、团委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协助办理，费用原则上由本人支付。

2. 有应用价值的成果，由学校有关单位组织转让，转让成功，学校提取 10%管理费，其余款额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开展跨专业课外科技活动。各系、各部门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和团委负责解释。